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

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
- 【課程名稱】國際經貿管理菁英班-商務日語組
- 【訓練領域】數位資訊 電子電機 工業機械 綠能科技 國際行銷企劃
- 【訓練梯次】第一梯
- 【訓練時數】300 小時
- 【報名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
- 【課程期間】113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8 月 20 日
- 【甄試日期】113 年 06 月 27 日
- 【訓練地點】開南大學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訓練方式】實體授課
- 【訓練費用】新臺幣 7 萬元
(需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如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第 8 點規定，可向轄區分署提出自付額補助)
- 【報名資格】具相關學經歷或對培訓領域有就業意願
- 【招生名額】30 名為原則，依網路報名順序額滿止
- 【課程洽詢】(03)3412500 轉 2204 黃先生/林執行長 0921-176-373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培育未來有志前往日本地區就業、開發市場及進行商務活動等之國際企業人才為開課首要目的；課程同時輔導考取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N4 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配銷)證照為目標，同時具備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與產品企劃書撰寫及簡報的能力。

[企劃書專題說明]以商業創新創意為專題，請就行政院提出的六大新興產業(生化科技、觀光服務、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為主題，進行新產品開發之企劃案並提出可行之商業模式。

【課程內容】 課程規劃主要為: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N4 證照輔導、國際行銷商務管理及就業輔導，目的在於培養學員在企劃書實作、國際行銷、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國際貿易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操作等國際商務領域的基礎涵養，課程同時提升學員的日語商務溝通能力。

為了使培訓更加完整，另安排就業輔導課程，內容涵蓋所有求職應具備的重要關鍵和技巧；同時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培訓領域優質廠商進行現場媒合與面試，協助學員提升職場就業力!

【課程大綱】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總時數	學科時數	術科時數
日檢 JLPT N5N4 證照輔導	日語基本發音及用語	128 小時	8 小時	
	日檢 N5N4 實力養成		80 小時	
	N5N4 讀解、聽解合格衝刺		16 小時	
	模擬試題演練			24 小時
國際行銷 商務管理	國際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160 小時	40 小時	
	國際貿易管理		24 小時	
	國際行銷管理		24 小時	
	企劃書實作		8 小時	16 小時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配銷模組實作			48 小時
就業輔導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12 小時	4 小時	
	企業觀摩			4 小時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		2 小時	
	就業媒合			2 小時
總計		300 小時	206 小時	94 小時

備註：若因臨時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課程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授課講師】 業界師資(業師)、開南大學師資

編號	姓名	教授課程	學歷/經歷
01	陳岐理	日檢 JLPT N5N4 證照輔導	澳洲昆士蘭大學應用語言系碩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日語及日本文化講師 南亞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英日語兼任講師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日語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 應用外語文學系 日語兼任講師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商務日語課程講師
02	郭晉源	國際行銷 商務管理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桃園縣亞太暨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顧問 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協會會務顧問 開南大學國際人力派遣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開南大學終身教育部職能培育中心執行長 開南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處長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 國際供應鏈管理及國際物流管理講師 開南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 專長:國際供應鏈管理、國際物流管理
03	謝家祥	國際行銷 商務管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國際行銷系系主任 開南大學 99-100 年度行銷學系系主任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創芙國際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瑞緯整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顧問 鴻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04	李家芳	國際行銷 商務管理 就業輔導	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企管碩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執行長 桃園區公所長青學苑專案執行長 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 - 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專案經理 富學海外留遊學股份有限公司遊學顧問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國際行銷、就業輔導課程講師

編號	姓名	教授課程	學歷/經歷
05	邱淑玲	國際行銷 商務管理	開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喬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新光生技(股)公司 副 總 東莞喬鴻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GLT 團隊講師 ERP 專業輔導診斷 講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國際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國際貿易管理課程講師

【就業展望】培訓後可從事國際行銷專員、國外市場開發人員、企劃專員、業務專員、產品開發等。

【適合對象】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

1.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2.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3.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報名方式】

1. 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並完成興趣探索測驗。
2. 前往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完成課程報名。
 - * 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 產業新尖兵計畫網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甄選方式】

含書面資料審查(50%)及筆試(50%)成績。如報名人數超過預訓人數，將依總分進行排序並擇優錄取。

【結業條件】參訓學員需完成課程培訓、出席時數應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且通過課程評量等相關考核。考核說明如下：

1. 出缺勤:依實際出缺狀況進行評分，以每小時為1節，缺席1節扣0.3分，由開訓起，總扣分達30分後，將不予以計分。
2. 課程學習評量:依學習課程不定期進行隨堂測驗之平均分數。
3. 評量結果:依據學員出缺勤、課程學習評量進行總計，未達60分將不予發放結訓證書，改發完訓證書。

序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課程	配比
1	出缺勤	核心課程到課率	30%
2	課程學習評量	各項課程隨堂測驗之平均分數	70%
總計			100%

【就業媒合】 主要透過以下方式：

1. 合作企業就業機會：本計畫與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聯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驥企業有限公司、溫帝國際有限公司及佳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培育本計畫學員並提供就業機會。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安排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廠商為培訓學員進行公司介紹、產業說明及職缺狀況。學員可於活動當日進行職缺諮詢、履歷投遞及面試。
3. 結合桃園就業職訓服務處資源：輔導學員參與桃園就業中心辦理之「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以增進學員訓後求職動機並且釐清就業方向，同時提供學員就業服務處近期徵才活動訊息。
4. 課內業師求職輔導：透過課程安排之業師與學員分享職場實際狀況，並依所屬領域職缺狀況輔導學員準備作品集及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5. 相關產業媒合：本校另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若學員對前述企業有就業意願可協助媒合。

【注意事項】

1.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
2. 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課程，請於開課前通知訓練單位。

【補助費用】 參加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者，獎勵金發放依「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參訓規定資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若青年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核定訓練費用之全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補助須知】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 (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 (3)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
 -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 (5) 有關自付額之規定:①學員需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 1 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繳交方式於報名後依校方規定辦理；②若未能於開訓日前完成自付額繳費手續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予以錄訓；③錄訓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含就業)或經勞動部審查發現參訓身分有不符本計畫補助之情形，而致使學員須提前離訓，則繳付校方之自付額將不予以退還。
 - (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8) 有關自付額補助:依「產業新尖兵計畫」第 8 點規定:本計畫補助學員，如符合出席時數達總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規定並取得結訓證書且於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同時依計畫規定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經分署審核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撥入學員個人帳戶。
2. 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報名手續之青年，將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3. 本計畫課程，每位青年以參加一次為限。
 4. 依本計畫第 12 點規定:參與本計畫青年出席時數未達第九點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5.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
 - (1) 勞發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
 - (2)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